

佛光大學境外交流生作業要點
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，拓展學生跨文化視野，提高本校國際化程度，並規範境外學生來校交換、研修或短期交流（以下簡稱交流生）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境外交流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境外姊妹校大學部學生或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交流生分為以下三類：
 - （一）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約定書或Memorandum of Agreement（MOA），由姊妹校推薦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之「公費交換生」或「自費研修生」。
 - （二）與本校無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經該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，欲申請來台短期交換（流）學習者，比照「自費研修生」辦理。
 - （三）非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申請來台從事三個月（含）以內專業交流之「短期交流生」。
- 四、交流生申請作業每年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辦理兩次為原則：三月受理同年秋季班、九月受理次年春季班。倘未能依前述兩階段受理，本處得配合境外合作學校之學制及行事曆，依其特定時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。
- 五、辦理交流生作業前二到三個月，本處應通知境外姐妹校下列資訊，以利友校選送學生來校交換：
 - （一）開放名額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程。
 - （三）申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人應依各招生簡章規定備齊並檢附所需文件；其文件不全者，將影響審查作業進度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相關後果。
- 七、本處將於申請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核，並寄發正式交流生之入學通知信（邀請）函。
- 八、交流生來校就讀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交換年限：交流生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註冊手續：由本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。
 - （三）收費標準：學雜費依入學當學年度公告之本校「交流生、研修生學雜費收取標準」辦理。公費交流生依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文件得免除本校學費；自費交流生需自行負擔本校學雜費。申請住宿之交流生，需自行負擔本校住宿費。其他應繳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修課學習：除交流生所屬學校另有規定，交流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由就讀系所協助選課。
 - （五）成績證明：交流生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開具成績證明，並

由本處開具交換結業證明，轉交該生所屬學校。

九、交流生如有中止交流或喪失交流生身分等情事，本校相關單位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及對方學校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修訂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境外交流生作業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，拓展學生跨文化視野，提高本校國際化程度，並規範境外學生來校交換、研修或短期交流（以下簡稱交流生）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境外交流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境外姊妹校大學部學生或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。	本條闡明適用對象。
三、本要點所指之交流生分為以下三類： （一）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約定書或Memorandum of Agreement（MOA），由姊妹校推薦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之「公費交換生」或「自費研修生」。 （二）與本校無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經該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，欲申請來台短期交換（流）學習者，比照「自費研修生」辦理。 （三）非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申請來台從事三個月（含）以內專業交流之「短期交流生」。	本條闡明學生類型分類。
四、交流生申請作業每年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辦理兩次為原則：三月受理同年秋季班、九月受理次年春季班。倘未能依前述兩階段受理，本處得配合境外合作學校之學制及行事曆，依其特定時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。	本條闡明招生期程。
五、辦理交流生作業前二到三個月，本處應通知境外姐妹校下列資訊，以利友校選送學生來校交換： （一）開放名額。 （二）申請時程。 （三）申請文件。 （四）應繳費用。	本條闡明公告程序。
六、申請人應依各招生簡章規定備齊並檢附所需文件；其文件不全者，將影響審查作業進度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相關後果。	本條闡明應繳文件。
七、本處將於申請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核，並寄發正式交流生之入學通知信（邀請）函。	本條闡明審查程序。
八、交流生來校就讀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（一）交換年限：交流生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 （二）註冊手續：由本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。 （三）收費標準：學雜費依入學當學年度公告之本校「交流生、研修生學雜費收取標準」辦理。公費交流生依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	本條闡明研修期限與修課規範。

草案條文	說明
流文件得免除本校學費；自費交流生需自行負擔本校學雜費。申請住宿之交流生，需自行負擔本校住宿費。其他應繳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（四）修課學習：除交流生所屬學校另有規定，交流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由就讀系所協助選課。 （五）成績證明：交流生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開具成績證明，並由本處開具交換結業證明，轉交該生所屬學校。	
九、交流生如有中止交流或喪失交流生身分等情事，本校相關單位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及對方學校。	本條闡明中止交換與違規處理。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闡明未盡事宜。
十一、本要點修訂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闡明施行日期。